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关于石峁遗址考古资料整理项目（二期）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6-ZB-2260/001

甲 方：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乙 方：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神木市高家堡镇石峁村

乙方(销售方)：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征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汇新路以东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约定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本项目核心任务是针对遗址持续出土的新文物及石峁遗址考古发掘库房留存中尚未完成系统数字化处理的存量文物，全面推进从基础信息采集、数据精细化处理到实体转化应用的全链条数字化作业。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工作类别	细化内容		
1	文物高清影像拍摄 (共 16000 件)	/	16000	件
2	文物线图绘制 (共 8600 件)	小件 (骨器)	7600	件
		简单纹饰陶器	200	件
		玉器	200	件
		石器	600	件
3	文物资料管理系统建设	含文物照片查看、线图查看、权限管理等，可以实现文物高清影像与线图数据的集中存储、精准检索、安全管控及高效查阅。	1	套
		配套系统使用工作站	1	台
		数据标准化录入至系统	1	项

第二条 合同结算

1、本合同服务费用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860,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元整），本项目总价包干。

2、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预付款人民币：1,144,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3、外业采集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中期款人民币：858,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4、提交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30%尾款人民币：858,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第三条 项目成果

- 1、文物高清影像拍摄（共 16000 件）；
- 2、文物线图（共 8600 件）；
- 3、文物资料管理系统。

第四条：项目要求

文物高清影像拍摄成果要求：

- 1、画面清晰锐利，无明显模糊、噪点，文物细节完整呈现，如文字、纹理、图案等边缘清晰可辨；
- 2、色彩真实自然，与文物实物一致，无偏色、过饱和或不饱和现象，色彩过渡平滑，无断层；
- 3、构图合理，突出文物主体，背景简洁不喧宾夺主，符合美学与文物展示要求；
- 4、RAW 文件需为相机原始格式，保留全部拍摄信息；JPEG 文件采用最高画质压缩，色彩模式为RGB。

数字线图绘制要求：

- 1、要求基于文物基础三维数据进行线图绘制。
- 2、每件文物要求绘制线图，要求层次清晰，主次分明，包含分级比例尺；
- 3、线图能够准确表现文物的结构特征，具有可量测性，精度不得低于 0.2 厘米；形制复杂文物每件不少于 3 张，包括文物的多面正投影图；

4、部分器物提供几何展开线图，要求和实际平面弧度曲率一致，用于今后学术研究、资料刊布等；

5、正投影要求从前方投影的视图应尽量反映物体的主要特征，该视图为主视图；

6、考古绘图应依据正投影的原理，用点、线、面等绘画表现形式来提炼并呈现文物的制作工艺和使用痕迹；

7、由于文物的种类繁多、形态各异，考古图样的比例选择、表现形式、线型处理应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设置，以达到清晰、简明、真实的效果；

8、成果符合《WW/T 0035-2012 田野考古制图》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年10月版）》相关要求；

9、最终提交的文物数字线图为 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600dpi；

10、符合简报和报告的出版要求，可根据出版社的不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文物资料管理系统要求：

1、为解决石峁遗址管理处对文物数字化成果的集中管理、高效查阅与安全管控需求，要求同步建设 1 套适配管理处使用场景的文物资料管理系统。

2、系统建设严格遵循“简洁实用、安全可控、适配管理”的核心原则，聚焦管理处日常工作需求，不设置复杂冗余功能，核心围绕三大基础模块展开：

（1）文物照片查看模块，支持按文物类型、编号等关键信息精准检索，实现高清影像的在线预览、放大查看与清单统计；

（2）文物线图查看模块，与照片数据关联联动，支持线图在线缩放、属性同步显示，满足基础数据查阅需求；

（3）权限管理模块，基于管理处岗位设置三级权限体系（管理员、查阅岗、临时访客），实现权限精准分配与操作轨迹追溯。

3、系统开发将确保界面设计简洁直观，操作流程清晰易懂，无需专业技术培训即可上手使用；

4、采用数据加密存储、操作日志记录等安全技术，保障文物高清影像、文物线图数据的存储安全与使用规范。

第五条 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如遇不可抗力影响（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或因甲方原因（如需求确认拖延、或工作量变更等）影响，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项目进展及受不可抗力影响程度，经乙方知悉并同意后，可以按双方约定顺延工期。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以该全部工作量的总价款乘以已进行的工作量与全部工作量的比例支付费用。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的，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甲、乙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并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程费用。

3、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在力所能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的范围内需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资料等项目相关条件支持。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指导并及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本合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2、乙方严格遵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等，如遇工作流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乙方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对于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文件材料，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因此造成的经济、法律责任。

5、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本合同款项的相应增值税发票。

6、乙方应在项目范围内进行服务工作，不得以违反商业道德与欺诈、瞒骗的行为从事商业活动，不得违背甲方意愿做任何有损甲方声誉或经济利益的行为，

否则所造成之损失和法律纠纷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在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赔偿对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就其余损失进行赔偿。

2、如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的，乙方应按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金额的 0.1%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履行的除外），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怠于履行相关责任或义务，由此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误工费、交通食宿费），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守约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若对项目的成果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成果资料起 2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即视为验收通过，但有证据表明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通知后，应在 20 日内负责处理并回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诉讼时，由甲方住所地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管辖。

2、有关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否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保护。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三条 其它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或服务时，应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合同签订页)

甲方:

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乙方:

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汇新路以东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延堡支行

银行帐号: 803011580000056987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